公告版位提示

证券代码:600317　　证券简称:营口港　　编号:临 2019-015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前期信息披露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经事后审核,发现上述信息披露文件部分内容有误,现补充及更正如下:

一、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5、关联交易情况”中,因公司相关人员工作失误导致部分内容未填报,现在上述“5、关联交易情况”“(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小节后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金融服务

关联方存款

本公司于营口港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营口港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	3,032,920,992.01	2,369,007,175.04

关联方利息收入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口港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8,889,014.75	5,937,270.21

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营口港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2018-2-23	2019-2-22
营口港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2018-4-10	2019-4-9
营口港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2017-4-18	2018-4-17

关联方利息支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口港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9,174,437.50	11,800,583.30”

后续各小节序号顺延。

补充后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修订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十二、关于继续履行《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中,部分数据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十二、关于继续履行《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营口港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营口港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以及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其他业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于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134,793.27万元,本报告期取得的利息收入为144.06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2笔短期借款,金额为45,000万元,本报告期公司发生利息支出1,917.44万元。

2019年公司将继续与财务公司履行《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及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50亿元;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信贷余额最高不超过50亿元。协议有效期一年。”

更正后:

“十二、关于继续履行《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营口港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营口港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以及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其他业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于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303,292.10万元,本报告期取得的利息收入为888.9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2笔短期借款,金额为45,000万元,本报告期公司发生利息支出1,917.44万元。

2019年公司将继续与财务公司履行《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及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50亿元;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信贷余额最高不超过50亿元。协议有效期一年。”

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一、关联交易概述”“2、关于继续与财务公司履行《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中,部分数据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2、关于继续与财务公司履行《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营口港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节约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营口港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了存款、结算、信贷以及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其他业务,双方据此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一年。

2018年度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于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134,793.27万元,本报告期取得的利息收入为144.06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2笔短期借款,金额为45,000万元,本报告期公司发生利息支出1,917.44万元。

2019年公司将继续与财务公司履行《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及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50亿元;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信贷余额最高不超过50亿元。协议有效期一年。”

更正后:

“2、关于继续与财务公司履行《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营口港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节约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营口港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了存款、结算、信贷以及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其他业务,双方据此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一年。

2018年度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于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303,292.10万元,本报告期取得的利息收入为888.9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2笔短期借款,金额为45,000万元,本报告期公司发生利息支出1,917.44万元。

2019年公司将继续与财务公司履行《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及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50亿元;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信贷余额最高不超过50亿元。协议有效期一年。”

除上述补充及更正内容外,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其它内容不变。

公司将加强日常工作的审核,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月1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1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31日,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一季度审核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8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一季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经营情况

1.关于分季度经营数据。年报披露,公司2018年第三、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85 亿元、13.05亿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3,505 万元及-12,802 万元。此外,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065.62 万元,同比下滑 71.24%。请公司:(1)结合行业模式及产品特点具体说明第三季度销售淡季的原因;(2)补充披露第三、四季度生产经营需要新增的银行借款及利息支出具体情况;(3)结合以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四季度增加市场促销及广告宣传是否具有季节性特点;(4)说明 2019 年第一季度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出现同比大幅下滑的原因。

2.关于投资活动。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3 亿元,较2017年8.88 亿元大幅减少。其中投资支付的现金 6.06 亿元,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3.54 亿元。请公司:(1)列示上述报告期内投资活动支付现金的主要项目明细,包括投资时间、金额、其他投资合作方或交易方和投资原因;(2)核实对外投资活动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并披露具体情况;(3)结合具体项目说明,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以往年度大幅增加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资产情况

3.关于股票及期货。年报披露,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中,股票期初余额为 0 元,期末余额为2.64 亿元;期货期初余额1804万元,期末余额444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购入股票 9.20 亿元、售出股票6.00 亿元。请公司:(1)列示报告期内买卖股票、期货名称、发生时间以及金额情况;(2)核实并披露上述股票买卖及公允价值变动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损益造成的影响;(3) 核实说明公司购买及处置上述股票、期货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4)核实公司是否具备有效的内控制度对股票、期货投资处置事项进行决策审批。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4.关于货币资金。年报披露,截至 2018 年报告期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20.28 亿元,但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财务费用2.02 亿元,仅产生利息收入 1,185.60 万元,财务费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此外,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16.65亿元,较 2018 年有所下降。请公司:(1)说明公司 2018 年报告期期末,账面主要货币资金存放的银行账户及对应金额;(2)核实并说明报告期内产生的利息收入是否与账面货币资金相匹配;(3)列示公司财务费用产生的具体贷款项目、资金成本以及主要用途,核实是否存在关联方贷款或委托贷款情况;(4)说明 2019 年一季度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下降的主要原因;(5)核实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核实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5.关于存货。年报披露,截至 2018 年报告期期末,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11.22 亿元,占流动资产比重接近 25%,计提减值准备7,242 万元。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分别为 4.08 亿元、3.59亿元以及 2.42 亿元。请公司:(1)按照细分行业存货类别,对报告期期末存货进行分类列示;(2)结合各细分行业存货入库时间、保质期限、周转速度,说明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合理;(3)说明会计师对公司存货履行的审计程序。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6.关于预付款项。年报披露,截至 2018 年报告期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 3.09 亿元,同比增长了 31.45%。其中对第一名、第二名预付对象的预付款占比达到了 32.92%以及 30.55%。请公司:(1)说明公司预付款对象第一名和第二名的基本情况;(2)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规模增长速度较快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

7.关于关联交易披露。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显示,公司 2018年对关联方枝江惠民泽楚贸易有限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3,239.52 万元,2019年预计发生5,000 万元。在公司2018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司并未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公司:(1)核实并说明,对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列示近三年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的关联交易,核实是否均已履行了恰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列示主要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并说明是否公允;(4)说明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披露是否具备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8.关于控股股东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根据会计师披露的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因报告期内公司将贵州醇酒业55%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维维集团,导致维维集团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当期发生额33,241.73万元,期末余额 33,241.73 万元。请公司:(1)核实并说明上述股权转让款及往来款未能及时偿付的原因,是否损害公司利益;(2)制定具体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并及时通告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偿付情况。

请你公司于 2019年 5 月 31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 年 6 月10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相关内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37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要事项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日、2019年3月2日、2019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要事项的公告》、《进展公告》、《关于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08、临2019-012、临2019-016),现将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资本”）于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应诉通知书((2019)沪74民初601号)。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浸鑫基金”)中一家优先级合伙人之利益相关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因前述公告中提及的《差额补足函》相关纠纷,对光大资本提起诉讼,要求光大资本履行相关差额补足义务,诉讼金额约为人民币34.89亿元。目前,本案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对光大资本的影响暂无法准确估计。

目前,因相关事项,光大资本及其子公司经自查发现名下相关银行账户、股权及基金份额已被申请财产保全,涉及相关银行账户资金约为 57.76 万元;相关投资成本约为 43.88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光大资本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其营业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非常小。目前,本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一切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流动性充裕。公司对相关事项高度重视,积极应对,将进一步核查相关情况,督促相关子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并及时披露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三、公司及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连续12个月涉及诉讼、仲裁金额累计发生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除上述诉讼外,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其他诉讼、仲裁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其他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附表:其他诉讼或仲裁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时间	案由	诉讼金额（人民币,元）	披露及进展情况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8-6-6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673,089,798.80	具体情况已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目前正在审理中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叶南初	2018-7-31	融资融券交易纠纷	6,662,413.48	正在审理中
3.	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海南寅鼎实业有限公司	2018-8-23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39,670,079.61	具体情况已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目前正在审理中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陈双聘	2018-9-19	股权增资合同纠纷	2,560,000.00	该案已作出仲裁裁决。裁决生效后,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已终结执行
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尹桂芳、李泰燊	2018-9-29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103,958,419.77	具体情况已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目前正在审理中
6.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8-10-10	私募股权投资合同纠纷	452,373,490.41(源于同一事项,金额不重复累计)	具体情况已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目前正在审理中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18-11-15	私募股权投资合同纠纷		具体情况已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目前正在审理中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崔中兴、张红	2018-10-22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279,221,817.69	具体情况已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目前正在审理中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马遥	2018-10-23	融资融券交易纠纷	15,243,487.88	具体情况已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目前正在审理中
9.	深圳恒祥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暴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群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8-11-14	私募股权投资合同纠纷	167,806,900.00	具体情况已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目前正在审理中
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富期货	2018-11-26	金融衍生品交易纠纷	125,063,814.09(源于同一事项,金额不重复累计)	具体情况已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目前正在审理中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滕海涛	2018-11-16	保证合同纠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御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11-16	保证合同纠纷		
11.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马海科、宁夏德弘金荣物流有限公司	2018-12-13	股份回购协议纠纷	73,900,000.00	具体情况已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目前正在审理中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锐沣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光大富尊	2019-1-2	股权转让纠纷	2,380,000.24	具体情况已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目前正在审理中
13.	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冯鑫	2019-3-13	股权回购合同纠纷	751,187,702.32	具体情况已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目前正在审理中
14.	嘉兴招源涌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9-3-26	私募股权投资合同纠纷	100,000.00	正在审理中
1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延和、大连金玛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玛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大连金玛五金机电城有限公司、阜新金玛正和购物商城有限公司、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庄河物流有限公司、大连金鼎置业有限公司、盘锦金玛正和商城有限公司、大连金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大连振富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大连金石唐风国际温泉会馆有限公司、大连亿享生活商业有限公司	2019-4-22	债券交易纠纷	53,117,494.52	正在审理中
1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波涛	2019-5-24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45,993,442.44	正在审理中